



#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192011750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样品名称 : 废气

型号/规格/等级: \_\_\_\_\_

检验类别 : 委托现场采样检验

检验地点 :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批准人: 欧阳克川(技术主管)

签名 :

*欧阳克川*

## 重要声明

- 1、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系社会公益型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于1998年由深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深圳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合并组成。
- 3、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4、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CX11-01《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 5、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证书/报告内容。
- 6、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填写，本院不对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 7、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8、本院无CMA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含粤字编号的CAL标志仅适用于产品标准和判定标准。
- 9、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对农产品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对食品监督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 获得的国家、省、市专业站

- 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
-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深圳）
- 国家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深圳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综合布线系统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磁兼容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皮革制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生态纺织服装产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环保节能产品（安全性能）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学生用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眼镜检验站（深圳）
- 深圳市纤维纺织检验所
- 深圳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消防产品燃烧性能检测中心

## 业务联系方式

|            |                    |                        |
|------------|--------------------|------------------------|
|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所 | 业务电话：0755-27528868 | 传真：0755-27528516       |
| 国家数字电子中心   | 业务电话：0755-86928963 | 传真：0755-86009898-31339 |
| 食品检测所      | 业务电话：0755-27528977 | 传真：0755-27528916       |
| 化工产品检测所    | 业务电话：0755-27528987 | 传真：0755-27528479       |
| 消防中心       | 业务电话：0755-89325252 | 传真：0755-89325282       |
| 建材及家居用品检测所 | 业务电话：0755-26002957 | 传真：0755-26001771       |
|            | 业务电话：0755-27528884 | 传真：0755-27528711       |

投诉电话：0755-26941613（龙珠） 0755-27528392（龙华）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192011750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气  
 商标: \_\_\_\_\_  
 型号/规格/等级: \_\_\_\_\_  
 样品编/批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地址: \_\_\_\_\_  
 样品数量: 2个点位  
 抽样基数: \_\_\_\_\_  
 抽样地点: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委托单位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检验类别: 委托现场采样检验  
 检验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至 2019年04月08日  
 检验环境条件: (20~30)℃ (40~70)%RH  
 判定依据: --  
 检测依据: HJ533-200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委托单号: 8050364  
 获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郭嘉峰 郭嘉峰  
 审核: 姚婷婷 姚婷婷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192011750

第 3 页, 共 3 页

| 测试项目 | 监测点位                             | 排放浓度,<br>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kg/h |                      | 单项结论 |
|------|----------------------------------|----------------------------|-------------------------|------------|----------------------|------|
|      |                                  |                            |                         | 标准要求       | 实测结果                 |      |
| 氨气   | 1号楼3楼排放口 (15m)<br>(排放口编号: FQ-01) | 0.34                       | 2555                    | ≤4.9       | 8.7×10 <sup>-4</sup> | 合格   |
|      | 8号楼7楼排放口 (25m)<br>(排放口编号: FQ-02) | 1.85                       | 1548                    | ≤14        | 2.9×10 <sup>-3</sup> | 合格   |
| 硫化氢  | 1号楼3楼排放口 (15m)<br>(排放口编号: FQ-01) | 0.844                      | 2555                    | ≤0.33      | 2.2×10 <sup>-3</sup> | 合格   |
|      | 8号楼7楼排放口 (25m)<br>(排放口编号: FQ-02) | 0.758                      | 1548                    | ≤0.90      | 1.2×10 <sup>-3</sup> | 合格   |

备注:

1. 采样人员: 林荣辉、张晓刚, 采样日期: 2019.4.3。
2. 硫化氢为分包项目, 分包机构: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证书编号: 201719120714。
3.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进行判定;
4.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以 下 空 白

